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9〕20号

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53656851F

工商注册住所：海丰县梅陇镇东一栋山脚王山下

法定代表人：卓节吾

现场负责人：苏宽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21197110032390

2019年6月11日，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公司外排废水、雨水、收纳水体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2019年6月2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粤环境监测LB字（2019）173号），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厂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3）表2排放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表明：你公司废水总排放口所监测项目总铝、化学需氧分别超上述执行标准限值的0.7倍、0.6倍，PH低于下限值0.4。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粤环境

监测LB字（2019）173号）和2019年6月11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起修正）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立即对你公司总排放口排放超标情况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关整改情况于2019年7月29日前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可以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